附件4

承 诺 书

根据《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字〔2020〕８号）文件精神，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和济南市其他鼓励扶持政策或者性质相似条款的，按最高标准给予补助，不可重复享受。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未享受济南市其他鼓励扶持政策或者性质相似条款的奖励资金。如向企业（单位）注册地党委宣传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后，享受其他相关、相似条款的奖励资金，将及时向申报材料接收单位反馈。如有不实、隐瞒等情况，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盖章） 公司（单位）法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单位）法人： （签字）